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千方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46,680,497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8.56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26,716.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3,873,283.8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b>208,112.20</b>	<b>18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支付项目投资 17,406.43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共计 3,544.49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60,649.91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79.08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76,116.50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 46,116.5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资专用账户	861,115.99
民生银行上地支行	698880005	募资专用账户	338,790.12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4100313184	募资专用账户	12,345,727.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740006212	募资专用账户	6,326,228.64
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88	募资专用账户	--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900455099	募资专用账户	64,223.85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010217	募资专用账户	15,003,148.24
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010410	募资专用账户	--
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84	募资专用账户	9,560,287.44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4100302428	募资专用账户	9,368,380.43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80594	募资专用账户	103,099,865.32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50188380000002486	募资专用账户	4,125,311.99
天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1050188380000002293	募资专用账户	71,887.24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0001997600011601080	理财户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安贞支行	8110701014701300607	理财户	150,000,000.00
廊坊银行永清支行	601125020000000249	理财户	50,000,00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 11,387.108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7,840.0123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8.030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 5.4228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18,750.00 万元中的 13,178.1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6.89% 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 81,000 万元中的 19,000 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千方科技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千方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公告、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千方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金虎                         贾 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06.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178.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49.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17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7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是	177,387.33	112,209.23	10,817.38	54,060.86	48.18%		755.30	否	否
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投资控制的甘肃紫光 16.89%股权	是	-	13,178.10	6,589.05	6,589.05	50.00%		697.57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77,387.33</b>	<b>177,387.33</b>	<b>69,406.43</b>	<b>112,649.91</b>	<b>63.51%</b>	<b>—</b>	<b>1,452.87</b>	<b>—</b>	<b>—</b>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公司在目标城市实施的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正在继续推进，由于宏观政策及环境变化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审批程序影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从而影响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待审批完成后，项目实施将加快推进。2、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各城市出租车数量的增长相对放缓，包括电召服务等系统在内的信息化建设需求相应减少，细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也是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以及秦皇岛11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81,000万元中的19,000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投资募集资金金额18,750.00万元中的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16.89%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全部归还至募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信银行安贞支行、廊坊银行永清支行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购买理财产品总计30,000.00万元，理财期限为90天到97天。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投资控制的甘肃紫光 16.89% 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3,178.10	6,589.05	6,589.05	50.00	不适用	697.57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65,178.10</b>	<b>58,589.05</b>	<b>58,589.05</b>	<b>89.89</b>		<b>697.57</b>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18,750.00 万元中的 13,178.1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6.89% 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